



桃園市立中壢高商校友會 第八屆第3次理監事會議紀錄

開會日期：115年4月1日（星期三）下午六時三十分

地點：桃園市立中壢商業高級中等學校 志道二樓會議室

主席：黃瑞雅理事長

記錄：古竺艷組長

出席人員：校友會理監事（如簽到表）

列席人員：中壢高商校長、行政主管及工作人員（如簽到表）

壹、主席致詞（黃理事長 瑞雅）：（略）

貳、校長致詞（鄒校長 岳廷）：（略）

參、會務報告

一、宣讀前次理監事會議決議事項辦理情形：

案由一、有關校友會總幹事任命事宜，提請理事長改任。

說明：因學校行政職務異動，提請理事長改任實習主任黃瓊慧為總幹事。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電洽桃園市政府社會局確認，依據人民團體相關行政規範，僅「理監事名單」異動需函報主管機關核備；一般會務人員（如總幹事、會計等）之異動，不須辦理函報手續。本會已依規定自行更新「人民團體組織報告書」存查。

二、校友會財務報告

（一）為提高本會經費報酬，並考量每年實際捐款收入及支出需求，於114年11月5日第八屆第2次理監事會議提案通過，將本會目前活期存款中1,000,000元分兩筆轉存為定期

存款（各 50 萬元），以提高本會利息收入；未來若有資金需求，將視情況解約其中一筆定期存款作為會務推動運用。相關業務已於 115 年 1 月 8 日辦理完畢。目前定期存款共計 2,000,000 元，以機動利率存本取息，每月計息一次，每月定存利息約 2,860 元，一年預估利息約為 34,320 元。

- (二) 114/1/1~114/12/31 收支明細表如附件一（P.5~P.10），總收入 495,390 元，總支出 319,499 元，結餘 2,721,208 元。
- (三) 115/1/8 金融帳戶活期存款結餘 721,208 元、定期存款四筆計 2,000,000 元，共計 2,721,208 元，影本如附件二（P.11~P.12）。

三、校友會會務報告

- (一) 115 年度校友會員大會，訂於 5/9（六）壠商校慶當天早上 10 點 10 分校慶慶祝大會結束後，於本校第一會議室召開。
- (二) 第二十一屆傑出校友遴選會議，已於 3/19（四）召開，四位校友經本校傑出校友遴選委員會審議通過，於 5/9（六）壠商 72 周年校慶大會中公開發揚並頒發獎座，相關經費由本會「獎勵贊助」項下支應。
- (三) 114 學年度全國高中商業類技藝競賽於 114/12/1（一）~12/4（四）在臺南高商盛大舉行，全台共有 136 所學校、519 位選手參與競技，本校囊括 2 座全國第一，成績斐然：
 - 1. 資三 3 班項紹竣榮獲網頁設計職種全國第一名金手獎，指導老師徐麗娟老師，並獲技優保送資格及技優甄審成績加分 30%。
 - 2. 國三 1 班林佳琦榮獲會計資訊職種全國第一名金手獎，指導老師黃品茲老師，並獲技優保送資格及技優甄審成績加分 30%。

3. 資三 2 班陳睿紘榮獲程式設計職種全國第八名優勝，指導老師盧健瑋老師，並獲技優甄審成績加分 25%。

肆、討論事項

案由一：有關本會 114 年度經費收支決算表，提請審議。

說明：114 年度經費收支決算表，請參閱附件三 (P. 13)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二：有關本會 115 年度工作計畫及經費收支預算表，提請審議。

說明：

一、115 年度工作計畫，請參閱附件四 (P. 14)。

二、115 年度經費收支預算表，請參閱附件五 (P. 15)。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三：有關本會 116 年度會費是否收取，提請討論。

說明：

一、依據社會團體財務處理辦法第 14 條規定，社會團體會員之入會費及常年會費，其標準及繳納方式應訂入章程。

二、依據本會組織章程第二十六條，本會員會員所繳會費分為：

(一) 入會會費：會員入會時，每人應繳新台幣伍佰元，師長及職員工免繳會費。

(二) 常年會費：會員每年應繳新台幣陸佰元之常年會費。

(三) 永久會費：會員一次繳足新台幣壹萬元之永久會費者，嗣後免繳會費。

三、基於經濟環境與實務考量，自 109 年至 115 年度陸續經本會理監事會議及會員大會提案決議不收取會費。

四、為配合 115 年 5 月 9 日即將召開之會員大會，依例提請理監事會議討論 116 年度會費收取事宜，以利後續提案至大會審議。

決議：全體理監事一致通過 116 年度不收會費，本案提案至第八屆第 2 次會員大會討論。

伍、臨時動議：無

陸、散會（下午七時四十分）